

## 附錄十七 南區座談會記錄

時間：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(星期二)上午九點至十二點

地點：高雄市兒童福利中心

主席人：彭淑華教授

參加對象：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之專家學者與政府、團體及機構代表等（詳見簽到簿）。

記錄：蔡培元研究員

### 討論意見

#### 一、總則部分：

1. 第五條「設置地點應選擇交通便捷之處」可能會有困難。
2. 建議聘任專業人員時核備不要限定一定要 30 天內，行政上較好作業。
3. 聘用專業人員前，就應該已符合資格，不需要再職前訓練。

#### 二、托育機構類部份：

1. 兒盟的版本中把課後托育中心從托育機構中拿掉，那這些老師到底歸教育部或是內政部管可能會產生疑義。
2. 幼托整合尚未定案，卻把托嬰、幼稚園、課後托一起討論，似乎稍嫌過早。
3. 建議政府研擬托教政策相關會議時，可以擴大參與對象的範圍。
4. 有關地下室的規定似乎可以不必規定到這麼細，建議此部分刪除。
5. 盥洗衛生設備不必要規定到這麼細，只要有設置然後樓地板面積符合即可。
6. 建議廚房要有一定規模以上才應設立。
7. 不需再以分齡、混齡、分組規範，以師生比即可，實務上可以比較靈活運用。
8. 希望在訂定保育人員專業資格要點時，能把各種甲類、乙類、丙類回歸學校、統一受訓。
9. 在訂立這些規則後，期待可加強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對中央法令認知的一致性。
10. 建議在擬定兒童及少年專業人員資格辦法時，要明訂不溯既往，已取得資格者，其資格不應被剝奪。
11. 托兒所中設社工員和護理人員是否能有實際作用，值得懷疑。
12. 應視所收的身心障礙、發展遲緩兒童多寡決定該托兒所是否應設社工員，如果是收一般性兒童，應該可以不必設。
13. 第十五條年齡區分 2-3 歲、3-4 歲、4-5 歲，似乎沒有必要分的那麼細。
14. 兒童局版第十四條規定「不得拒絕收托」，但若專業性不夠，不應強制收托。
15. 輕度發展遲緩托兒所可以收，但中度或重度的因為專業能力不足，托兒所應可拒收。
16. 建議第九條優先處理的部分把身心障礙、發展遲緩剔除，但還是維持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單親等等，政府應設專門機構收容身心障礙、發展遲緩兒童。
17. 兒童局版第十四條規定「不得拒絕」可以改成依融合師生的比例安排，例如

每收六個一般生，要有一個特殊幼兒。

18. 有許多特殊孩子經過療育，功能已到可融合的情況，這些孩子應可回到一般幼托園所，建議經過個管中心或跨專業團隊認可的兒童應優先考量。

### 三、早期療育機構類部份：

1. 到宅療育制規定每人每週服務量不得超過一比十，這樣機構經營會有困難。
2. 療育的專業人員，其實應設置的人很難到齊，醫師、心裡師多半都是兼任，是否要全部規定「應設置」有待斟酌。
3. 時段療育制一比二十五有點太高，可換算成時數，以每個月不低於四小時規範。

### 四、安置及教養機構類部份：

1. 因應社區化、小型化，安置教養機構的最大收托人數似可規範一下。
2. 分層分區辦理似乎會與家庭化的目標衝突。
3. 在考慮樓層的問題時，應將國中小的樓層考慮進去，否則校內校外會有落差。
4. 專業人員配置比例和第二十三條樓地板面積太嚴格，使機構不符成本，另外社工員也很不容易請到，建議應注意城鄉和南北的差距。
5. 因為公家單位目前處於精簡員額的狀態，人力配置的要求似乎難以達到目標。
6. 第二十三條每間寢室最多安置四人，此標準太高，如果要符合的話，會減少很多安置人數，但如果減少安置人數，就無法滿足目前的安置需求。
7. 人力配置如果把兒童和少年分開算，比例會太高。
8. 其實晚上睡覺時間不需要那麼高的人力比。
9. 輔導工作應是社工員責任，而非生活輔導員，建議可以在社工員或特約輔導人員的人員比例編高一點，而不是生活輔導員。
10. 因為目前廚工並未要求要有丙級執照，收托人數如果在五十人以上，似乎應有營養師的配置。

### 五、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部分：

1. 第二十八條第四款有一個特約輔導人員，會使有些不具專業資格的人混進來。
2. 第二十七條用「服務室」的名稱有點奇怪。
3. 社工人員、諮商輔導人員不一定有執照，一個機構裡應至少有一人有執照。

### 六、設立許可與管理部分：

1. 第三十二條「公設民營機構免辦設立程序」，似不必將公設民營機構排除在外，因為有時候公設民營並不是整個都做好了，只是給一間房屋而已。
2. 建議公設民營機構還是要納入規範裡。